

第七册

天津市（一九五〇—一九八三年）

新中國農世統史料叢編

天津市財政局 編

天津人民出版社

编 辑 说 明

我国的农业税对于支援革命战争和经济建设发挥了重要作用，其历史资料是十分珍贵的，它对于总结历史经验和改进今后农业税工作，都有重要的参考价值。

建国以来，虽然中央和各地方都曾印发过有关农业税法令和政策小册子，但资料收集不甚完整，尤其在十年动乱期间，许多有价值的文件资料，濒于失传，损失较大。为了更好地保存这批有价值的历史资料，便于财政干部学习和有关方面研究，财政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特联合辑成这套农业税历史资料丛编——《新中国农业税史料丛编》，共三十四册，本册为第七册，由天津市财政局编辑。

本册全部资料，分成文献和附录两大类。凡具有指令性的文件全部编入文献类，其余编入附录类。文件的编辑顺序一律按颁发的日期或资料形成的日期排列。一九五〇年至一九五二年的农业税均按中央文件执行，有关文件已编入第五册，这里不再编入。由于天津市行政区划几经变更，资料保存分散，遗漏之处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指正。

天津市财政局

一九八五年六月

目 录

天津市一九五〇——一九八三年农业税简况.....	(1)
--------------------------	-------

文 献 类

一九五二年

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一九五二年棉田加征负担的指示	(7)
----------------------------------	-------

天津市人民政府 财 政 局关于报 告在地产税圈范围以外 的耕地出租工商业使用拟以农业税负担办法计征农 业税的请示.....	(8)
---	-------

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在地产圈范围以外的耕地出租 工商业使用暂以农业税负担办法计征农业税的批复	(9)
---	-------

一九五三年

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一九五三年农业税夏征工作的指示	(10)
-----------------------------------	--------

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一九五三年农业税秋征工作的指示	(16)
-----------------------------------	--------

附表：天津市一九五三年农业税各区秋征指标分配 表.....	(23)
----------------------------------	--------

一九五四年

- 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一九五四年夏征与统购小麦工作的指示…………… (24)
- 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一九五四年农业税秋征与秋粮统购工作的指示…………… (29)
- 中共天津市委关于做好一九五四年粮食征收和统购工作的通知…………… (35)
- 天津市人民政府为制发“关于农业税征收入库与解报程序的规定”希即研究执行…………… (38)
- 附件：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农业税征收入库与解报程序的规定…………… (39)
- 天津市人民政府为检发“天津市农业税征收暂行实施细则”及“天津市农业税灾、歉、减、免及社会照顾试行办法”希即遵照执行的通知…………… (42)
- 附件(一)：天津市农业税征收暂行实施细则…………… (43)
- 附件(二)：天津市农业税灾、歉、减、免及社会照顾试行办法…………… (51)

一九五五年

- 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抓紧清理农业税遗留问题的通知…………… (56)
- 天津市人民委员会关于一九五五年农业税秋征与秋粮统购工作的指示…………… (57)
- 附表(一)：天津市一九五五年农业税各区秋征指标及秋征粮款指标分配表…………… (64)
- 附表(二)：一九五五年农业税秋征折合率…………… (66)

一九五六年

天津市人民委员会关于本市一九五六年农业税征收工作的通知.....	(67)
天津市人民委员会关于一九五六年农业税征收工作中几个问题的规定.....	(68)
天津市人民委员会关于对本市放淤地区一九五六年农业税征收工作的指示.....	(71)

一九五七年

天津市人民委员会关于一九五七年农业税征收工作指示.....	(73)
天津市人民委员会关于本市一九五七年有夏收作物的地区农业税仍不借征，可向农民推销一九五七年国家经济建设公债工作的通知.....	(75)
天津市人民委员会关于整理农村计税土地工作的通知.....	(76)
附表（一）：天津市区乡农田土地册.....	(79)
附表（二）：土地改良、开荒以及调出调入土地变动情况.....	(80)
附表（三）：天津市区乡土地改良、开荒及土地调出调入汇总表.....	(81)
附表（四）：天津市区各乡农田土地亩数及常年产量汇总表	

一九五八年

天津市人民委员会关于一九五八年本市农业税秋征工作的指示.....	(82)
天津市人民委员会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税条例的初步方案的批复.....	(86)

附件：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税条例”的
初步方案（草案）……………（86）

一九五九年

天津市人民委员会关于一九五九年农业税征收中几个问
题的通知……………（91）

附表：天津市一九五九年农业税征收任务分配表
……………（93）

中共天津市委 天津市人民委员会关于切实做好
夏粮征购和统销工作的联合指示……………（92）

一九六〇年

天津市人民委员会关于一九六〇年农业税秋征工作的
指示……………（97）

附表：一九六〇年天津市农业税全年征收任务表
……………（101）

一九六一年

天津市人民委员会关于调整农业税负担的通知……………（102）

附表：一九六一年调整农业税后的任务指标分配表
……………（107）

一九六二年

天津市财政局关于对郊区农业税改为征收实物问题的
请示……………（108）

附件：天津市关于对郊区农业税征收实物的规定
……………（110）

天津市人民委员会关于本市郊区农业税改征实物问题
的批示……………（111）

天津市财政局关于农业税征收实物征解会计手续的规

定的通知 (112)

附件：天津市财政局关于农业税征收实物征解会

计手续的规定 (112)

一九六四年

天津市人民委员会批转市财政局关于一九六四年农业

税征收工作意见的报告的通知 (117)

附件：天津市财政局关于一九六四年农业税征收

工作意见的报告 (117)

天津市人民委员会关于本市郊区一九六四年农业税夏

征工作的通知 (120)

天津市人民委员会关于做好夏收预分工作的通知 (122)

天津市人民委员会关于做好夏收预分工作的补充通知

..... (124)

一九六五年

天津市财政局关于整理农业税征收基数工作的通知

..... (126)

一九六六年

天津市财政局关于整理农业税征收基数工作的通知

..... (128)

一九六七年

中国人民解放军天津警备区转发天津市财政局关于整

理农业税基数工作的通知 (129)

附件：天津市财政局关于整理农业税基数工作的

通知 (129)

中国人民解放军天津警备区转发市财政局“关于农业

税征收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130)

附件：天津市财政局关于农业税征收工作的意见

..... (130)

一九七六年

天津市财政局关于一九七六年夏季借征工作的几点意

见..... (133)

一九七七年

天津市财政局转发财政部“关于做好一九七七年农业

税秋征工作的通知”..... (135)

附件：财政部关于做好一九七七年农业税秋征工

作的通知..... (135)

一九七八年

天津市财政局关于郊区、县以下零星基建占地核减农

业税问题的通知..... (138)

天津市财政局关于一九七八年农业税秋征几个问题的

通知..... (139)

一九七九年

天津市革命委员会关于贯彻国务院《关于抓紧粮食征

购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141)

天津市财政局关于一九七九年农业税夏季借征工作的

通知..... (141)

天津市财政局转发财政部《关于知青场、队免征农业

税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143)

附件：财政部关于知青场、队免征农业税问题的

通知..... (143)

一九八〇年

天津市财政局转发国务院批转财政部“关于执行农业

税起征点办法的情况报告”	(145)
--------------------	---------

一九八一年

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一九八一年夏季粮食征购工作的 通知	(146)
-------------------------------------	---------

附表：一九八一年夏粮征购任务表	(149)
-----------------------	---------

天津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市人民政府“批转市农委《关 于严格控制基建占用园田的请示》”	(149)
---	---------

天津市人民政府批转市农委《关于严格控制基建占用 园田的请示》	(150)
---	---------

附件：关于严格控制基建占用园田的请示	(150)
--------------------------	---------

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新扩 大的自留地、饲料地照征农业税的通知》的通知	(152)
---	---------

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务院批转财政部〈关于 执行农业税起征点办法的情况报告〉》的通知.....	(153)
--	---------

天津市财政局转发财政部《关于加强农业税征收工作 的通知》的通知	(155)
--	---------

附表：一九八一年农业税征收任务分配表	(157)
--------------------------	---------

一九八二年

天津市财政局关于做好一九八二年农业税秋征工作的 通知	(159)
-------------------------------------	---------

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夏粮征购工作的通知	(160)
----------------------------	---------

附表：天津市一九八二年夏粮征购任务表	(162)
--------------------------	---------

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实行粮食征购、销售、调拨包干 一定三年的通知	(163)
--	---------

附表：各郊区、县农村粮食购销任务表	(166)
-------------------------	---------

一九八三年

- 天津市人民政府批转市财政局《关于改进和加强农业
税征收管理工作意见的报告》的通知 (167)
- 附件：关于改进和加强农业税征收管理工作意见
的报告 (167)
- 天津市财政局、天津市粮食局、天津市农业银行关于
转发财政部、商业部、中国农业银行《关于农业
税征收结算和减免退库问题的联合通知》的通知
..... (171)
- 附件：财政部、商业部、中国农业银行关于农业
税征收结算和减免退库问题的联合通知 (173)
- 天津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市人民政府批转市征地办公
室〈关于征用粮田核减粮食指标、粮田面积的请
示〉》的通知..... (175)
- 附件（一）：市人民政府批转市征地办公室《关
于征用粮田核减粮食指标、粮田面积
的请示》..... (176)
- 附件（二）：市征地办公室关于征用粮田核减粮
食指标、粮田面积的请示 (176)

附 录 类

- 天津市郊区评产工作总结 (181)
- 一九五一年天津市、天津县农业税负担比较表 (184)
- 一九五一年天津市秋征小米折款价格及各种粮食与小
米折合年算表 (185)
- 天津市人民政府财政局、天津市粮食公司一九五三年

度夏征公粮运送交接合同	(186)
天津市人民委员会关于一九六〇年农业税夏季借征工 作方案	(188)
附件：关于一九六〇年农业税夏季借征工作方案	(189)
天津市财政局关于农业税管理工作中主要问题的报告	(191)
附表（一）：一九五八年～一九六二年天津市郊 区计税耕地面积变化情况统计表	(196)
附表（二）：一九五六年与现在天津市各郊区农 业税征收单位及区、乡管理农业税 干部人数比较表	(197)
天津市财政局报送一九六五年农业税征收工作 报告	(195)
附件：一九六五年农业税征收工作报告（摘要）	(195)
天津市财政局关于天津市农业税负担典型调查 报告	(205)
天津市财政局关于收集整理我市现行农业税具体政策 规定的报告	(213)
天津市财政局关于农业税征收费用有关事项的 通知	(223)
天津市革命委员会关于调整粮油征购基数和购销政策 的通知	(223)
天津市革命委员会批转《天津粮食工作会议纪要》.....	(227)

附件：天津市粮食工作会议纪要	(227)
天津市革命委员会批转《天津市一九八〇年夏季粮油 征购工作会议纪要》	(234)
附件：天津市一九八〇年夏季粮油征购工作会议 纪要	(235)
天津市人民政府印发《一九八一年秋季粮油征购工作 会议纪要》	(239)
附件：一九八一年秋季粮油征购工作会议纪要	(240)
附表：天津市一九八一年粮油征购任务计划表	(242)
天津市财政局关于为修订农业税条例调查情况的报告	(243)

天津市一九五〇——一九八三年

农业税简况

到一九八三年底，天津市已形成乡一级经济组织221个，农业户数达895,400户，农业人口约有3,704,100人，总耕地面积为687.87万亩。近郊以种植蔬菜和为城市提供农副产品为主。各县主要种植粮食（小麦、玉米、水稻）和油料作物（花生、胡麻）。一九八三年底农民的实际负担比例为2.54%。

一九四九年天津解放后，对农业税负担采取了“土地分等，超额累进税制”的征收办法。土地分为三等九级，以二等五级为中亩（中亩亦称标准亩，即常产150斤玉米的土地）。

一九五〇年全市郊区普遍进行了一次评定产量工作。评产后，根据《华北区农业税暂行税则》的规定，结合郊区具体情况，在郊区施行了“比例税制”的征收办法，采取了不扣除人口免征额的“比例税制”。为了弥补取消人口免征额的缺欠，针对人多地少的贫苦农户，实行了减免税照顾的变通方法。

一九五二年四月，原天津县并入天津市后，由于该县所属农村是纯农业，与市郊区农村不同，因此在农业税定产标准和征收办法上也与市郊区不一致，但农民负担水平基本上¹是平衡的。当时对原市属郊区农村，仍采取“不扣除人口免征额”的比例税制，对县属农村仍沿用了过去办法，采取“扣除人口免征额”的比例税制，分别计算征收。根据上述原则，当年市区

不扣除人口免征额每负担亩（150斤玉米）征收小米20斤；天津县属农村扣除人口免征额后每负担亩（135斤谷）征收小米22斤。

一九五二年，政务院发布了“关于1953年农业税征收工作指示”，贯彻“种多少田地，应产多少粮食，依章计征，依法减免，增产不增税”的负担政策；同时决定今后三年内，农业税征收指标应稳定在一九五二年实际征收水平上，不再增加。

一九五四年，天津市人民政府根据华北区农业税暂行条例的规定，颁布了《天津市农业税征收暂行实施细则》和《农业税灾、歉、减、免及社会照顾暂行办法》。

一九五五年郊区农村普遍实现了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为使农业税征收适应这种新形势，根据中央稳定农业税负担的指示精神，在税制不变的基础上，根据农业税的不同性质和社内收入分配的不同情况，分别试用了不同办法计征。

一九五六年天津市郊区和全国各地一样，实现了向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的过渡。根据中央指示精神结合郊区具体情况，在税制不变的原则下，对农业税的征收，由个体农户为计征单位，改为以农业社为计征单位。为了便于征收，简化征解手续，经财政部批准，从一九五六年开始，农业税由原来征收实物，全部改为折征现金的办法。

从一九五四年起，在征农业税的同时随征地方自筹经费5%、乡自筹经费6%。一九五六年经中央批准，改为在征农业税的同时附征地方自筹经费20%，其中，7%作为乡自筹，13%作为市财政收入。

一九五八年中央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税条例”。根据此条例精神，结合本市郊区的具体情况，天津市提出了“关

于执行新农业税条例”的初步方案。当年天津市郊区和全国各地一样，农村已全部实现了人民公社化。当时农业税的征收，是按照调整后的常年产量、税率和改变后的税制进行计征的。

一九六一年根据中共中央批转财政部党组“关于调整农业税负担的报告”，决定将我市原订的农业税常年产量、现行税率和税额在现有的基础上向下调整一次，并确定今后三年不变。

我市根据中央、河北省指示结合郊区情况，从一九六二年起，对郊区农业税改为征收实物。

一九六三年对各单位农业税征收，仍然按照一九六二年的办法进行计征。

一九六七年一月一日起天津市改为直辖市，至一九七二年农业税征收办法仍按照以前规定执行。

一九七三年八月份，河北省廊坊地区有五个县（武清、宝坻、蓟县、宁河、静海）划入我市。这五个县农业税仍按原河北省规定办法征收。

一九七九年至一九八三年根据国务院、财政部指示精神，对贫困社队实行农业税起征点减免办法（即按人均口粮和人均收入水平衡量）。此后我市农业税政策再未做过较大的调整。

文 献 类